

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学生自主选择与专业发展的权利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尽可能满足学生成才需要，根据《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和《教务处关于 2025 年普通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成技教〔2025〕60 号）文件精神，结合信息工程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要求与教学资源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小组

已设置隐藏

二、接收对象

（一）2024 年 9 月入学的三年制全日制专科学生（降一年级学习）。

（二）2025 年 9 月入学的三年制全日制专科学生。

三、申请条件

1.符合《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中关于申请转专业条件方面的规定。身体健康，政治思想正确，无违纪违规记录。

2.无特殊情况，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机会，学生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四、接收专业与计划人数

序号	专业名称	年级	学制	计划接收人数	备注
1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2025	3	4	
2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中外合作办学)	2025	3	7	
3	物联网应用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2025	3	5	
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025	3	4	
5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2025	3	3	
6	应用电子技术	2025	3	8	
7	物联网应用技术	2025	3	0	

五、考核组织与管理

(一) 考核形式

考核采用面试形式，总时长 8-10 分钟/人，分为以下两个环节：

1.综合素质展示：分值占比 50%，时长不超过 4 分钟。

2.专业潜质问答：分值占比 50%，时长 4-6 分钟。

(二) 考核内容

1.综合素质展示：学生可结合 PPT 或其他形式进行个人陈述。考察重点：仪表形象、语言表达、逻辑思维、临场应变能力，以及对转入专业的初步认知和学习规划。

2.专业潜质问答：通过面试官提问（根据转入专业不同，在题库中抽取 1-2 道问题进行提问），学生有 1 分钟的准备时间，然后回答问题。考查学生技术思维与逻辑能力、专业认知与行业视野、实践与应用能力；同时考核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沟通能力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分布	备注
综合素质展示	自我介绍	语言表达是否流畅，形象气质是否得体，精神面貌是否积极、自信	10分	
	转专业动机	动机合理性、动机明确性	20分	
	个人学习规划	规划是否清晰、合理	20分	
专业潜质问答	专业认知	对拟转入专业是否有基本了解，技能匹配度	20分	
	行业认知	行业认知度，对相关行业领域是否关注	15分	
	为转专业做的准备	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准备	15分	

（四）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由评委老师现场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然后取平均分，分数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考生现场签字确认。

（五）录取办法

- 1.录取确定依据：考试成绩按专业排序，结合接收名额限制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 2.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 3.如有成绩相等，且超过录取计划名额的，以报考入学成绩高低排序。

（六）转入学生的学习安排和学分认定

- 1.学生转入前获得的公共基础课学分可置换转入后对应

课程学分，已获得的其他课程学分经转入专业认定后可置换同类课程学分。

2.学生转入前未获得的课程学分，应在转入后专业课程范围内申请重修或补修，以获得转入后专业毕业最低规定学分要求。

六、工作流程与时间节点

(一) 转入考核

专业名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备注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2025 年 12 月 3 日 14:00	B418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中外合作办学)	2025 年 12 月 3 日 14:00	B418	
物联网应用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2025 年 12 月 3 日 14:00	B418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025 年 12 月 3 日 14:00	B418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2025 年 12 月 3 日 14:00	B418	
应用电子技术	2025 年 12 月 3 日 14:00	B418	

(二) 录取结果公示

学院将对申请调转专业申请人员名单及考核成绩进行公示，公示地点在 A3 教学楼 1 楼学生科办公室（A3111）外公示栏处，公示时间为 3 天（2025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邮箱	联系地点	备注
张老师	02861835089 15882010783 1002327354@qq.com	A3 教学楼 111	调转工作安排问题、投诉
邓老师	02861835083 15708323420 278820211@qq.com	一实训楼 C412	考核相关问题

八、其他事宜

（一）学生对转专业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以书面材料先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实名反映，学院将及时查证、核实并公示具体处理结果；

（二）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中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递交转专业申请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递交申请的要主动报备；

（三）对在转专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转入资格；

（四）本次转专业工作为一次性选拔，不进行专业调剂；

（五）本实施细则由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 11 月 3 日